

市政府关于崇川区新城区03单元A3-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通政复〔2024〕132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调整崇川区新城区03单元A3-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通自然资规请〔2024〕25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崇川区新城区03单元A3-03地块（东至海云路，南至南川河，西至园林路，北至观新路）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调整后，居住用地调整为商业商务居住混合用地，调整后，商业商务居住混合用地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2.0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25\%$ 、建筑高度 ≤ 100 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